

公告

『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』獎助金 (熱河省)

辦理時間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申請資格：就讀本校正式學籍一年級以上之陸生，具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。

- 一、學生之父或母的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建置之學生。
- 二、上一學年學業成績，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及操行成績、體育成績在乙或 75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(高年級無體育課時免繳體育成績)

應送繳文件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一份
- 二、自傳 500 字以上親筆親名蓋章
- 三、上學年成績單一份。
- 四、能證明熱河省籍文件。

獎勵名額：

- 學士班 5 名，每人獎助金 20,000 元
- 碩士班 2 名，每人獎助金 30,000 元。
- 博士班 1 名，獎助金 40,000 元。

審查規定：由申請學生將上揭繳交文件於效期內，寄送 10541 台北市民權東路

三段 191 巷 87 號 3 樓臺北市熱河省同鄉會審查，並經『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』同意後，通知得獎人親自領取，屆時無法親自前來者，視同放棄。